**活動防疫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製定

**壹、活動基本資訊**

1. 主辦單位：
2. 承辦單位：
3. 活動名稱：
4. 活動日期：訂於 年 月 日，共計 日
5. 活動地點：北屯區敦化公園
6. 活動內容：
7. 活動人數： 人
8. 活動對象：一般民眾
9. 緊急聯絡資訊：

(一) 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 ；手機：

(二) 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 ；手機：

(三) 衛生機關： 醫院；電話：( )

(四) 醫療機關： 醫院；電話：( )

(五) 警察機關： 分局；電話：( )

(六) 消防機關： 分隊； 電話：( )

**貳、場地配置圖**

**參、防疫組織架構**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成員名單 | 手機 | 執掌 |
| 召集人 |  |  |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
| 副召集人 |  |  |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
| 聯絡人 |  |  |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
| 組員 |  |  | 1. 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理工作2. 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 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 環境規劃：活動前完成現場動線規劃，設置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有疑似 個案由醫療站負責人員負責協助。

 2. 醫療支援：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 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 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衛生局或衛生所)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 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如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當天應全程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居家隔離、居家簡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不接受進場參加活動。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3. 工作人員若有生病之情形應在家休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候始得恢復執勤工作。

 (三)集會現場防疫措施準備

 1.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清潔、消毒作業。

 2.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3.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予所有人員使用。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告示牌宣導「COVID-19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2. 所有必須直接面對及接觸可能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他需在人潮眾多及密閉場所之工作人員，將加強提醒做好口罩佩戴。

 3. 工作人員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避免任何疾病傳播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集會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所有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備妥酒精等噴劑或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消毒清潔，同時張貼告示宣導，請參與者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另請有呼吸道症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場。

 2. 活動場所（含服務臺、哺乳室、廁所等公共空間）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且安排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場地座位規劃

 (一) 無設置固定座位，入場民眾須保持社交距離

本次活動現場無設置固定座位席，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日修訂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戶外空間入場觀眾須維持每人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場內將加強工作人員向觀眾口頭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同時製作相關提醒標語張貼於活動現場。

 (二) 實施人流管制

現場實施人流總量管制，以500人同時停留為上限。本次活動採線上預約報名實名制，事前掌握活動當日入場人數，同時於活動現場兩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即時統計入場人數。

當入場人數達500人後將關閉入口處，暫停開放觀眾入場；當場內觀眾離場時將重新開放場外民眾入場。

四、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表演團體)健康監測計畫，規定必須進行量測額溫，活動期間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配戴口罩，有異常狀況立即回報專責人員，由專責人員進行追蹤處理機制。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 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現場之主責人應協助將其儘速就醫。

**現場防疫應變規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由應變小組進行標準流程處 置，減少可能傳染之風險及落實防疫之執行。制定通報系統表格，必要時依照流程適時進行通報。

 (一) 入口處：量測民眾額溫，強制施以 75%酒精消毒手部；如發現溫度高於 37.5 度或劇烈呼吸道症狀者之民眾，由工作人員先引導至臨時隔離區。

 (二)臨時隔離區：凡體溫或身體不適進入臨時隔離區之民眾，由區內待命之護理人員做症狀初判，進入隔離區之民眾需填寫 TOCC 表備查，隔離民眾於隔離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二次額溫採檢。

 (三)有就醫需求：由應變小組聯繫後送醫院，並告知初判狀況後，由救 護車載運至醫院急診室進行篩檢作業，同步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四)活動進行中：如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由工作人員通報應變小組，疏散附近民眾及工作人員等並登記聯繫資料，由應變小組將不適民眾引導至臨時隔離區，引導時避免肢體接觸，至隔離處則依據第 2、3 之處理流程處置。如需處置之民眾無行動能力，則應先疏散附近人員，通報後送醫療院所及地方衛生機關。

 (五)應變主管機關：以臺中市衛生局為主管機關，針對相關活動防疫應變作為，應向主管機關核備。

**表演人員防疫措施**

表演期間：除表演者外，其他行政人員必須佩戴口罩。

(一) 表演人員須於活動前完成快篩檢驗並予以主辦單位備查。

(二) 除表演者進入表演場地外，其他工作人員由管制口進入。

(三)主辦單位應負責所有表演人員進入會場前進行體溫測量及施以 75% 酒精消毒，若體溫超過規定或有劇烈呼吸道症狀者，則立即就醫檢查、並向相關單位回報。

(四) 接受媒體採訪時應保持社交距離，採訪媒體進行採訪時應戴口罩。

(五) 禁止進行近距離接觸，包括擊掌、簽名、合照等行為。

(六) 除管理人員外，禁止任何人進入表演休息室。

(七)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場中活動，內容禁止出現肢體接觸、飛沬傳播等行為，以維護現場秩序及降低傳染風險。

**附件一:參與者名冊 \*於111年3月26日提供完整參與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手機及地址 | 過去14天是否有發 燒 、 咳 嗽 或呼吸急促症狀？ |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
| 是 | 否 | 是（國家） | 否 |
| 範例 | ○○○ | 0911-123-456臺中市北區華中街○號 |  | v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

**\*於111年3月26日提供完整健康管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日期及時間 | 配戴口罩 | 體溫 | 實施酒精或消毒液消毒 | 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 |
| 是 | 否 | 是（國家） | 否 |
| 範例 | ○○處 | ○○○ | 10/2208:30 | V | 36.5 | V |  | V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防疫措施檢核表**

日期:110年 月 日；場地: ；檢核人: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執行狀況 | 原因 | 缺失改善與其他 |
| 工作人員勤前教育 | □確實執行□未完整執行 |  |  |
| 各區域備品狀況(衛生紙、洗手乳與擦拭紙等) | □準備齊全□部分遺缺 |  |  |
| 體溫量測、脫帽檢測、手部清潔消毒( 所有進入會場人員) | □確實執行□有所遺漏□器材人員不足 |  |  |
| 隔離區(健康諮詢站)狀況 | □人員物品備齊□人員物品遺缺□護理員確認流程 |  |  |
| 防疫告示牌置放(各出入口、廁所及其他位置) | □妥善規劃執行□尚待加強 |  |  |
| 防疫宣導( 宣導海報與工作人員口頭宣導) | □確實執行□有所遺漏□未適時宣導等 |  |  |
| 觀眾區座位狀況 | □保持適當距離□互動過於密切□隨時宣導與勸導 |  |  |
| 會場清潔消毒狀況 | □已消毒□未進行消毒□每日活動後消毒 |  |  |

**附件四：防疫通報紀錄表**(通報所需完成詢問之基本資料)

(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性別：□男 □女

(三) 姓名：

(四) 出生日期：

(五) 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國籍

(六) 身分證字號/護照：

(七) 居住地址：

(八) 連絡電話：

(九) 發病日期：

(十) 通報症狀：□類流感 □不明原因發燒(耳溫≧37.5)

□腹瀉【一天內有腹瀉三次(含三次以上，且伴有嘔吐或發燒或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次數 次/天，伴有症狀：

□上呼吸道感染【流鼻水、喉嚨痛、咳嗽/痰、鼻塞四種症狀中兩種（含）以上】□嗅、味覺異常

(十一) 旅遊足跡：

□無旅遊史

□有旅遊史，旅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不適症狀描述【由民眾自述，不需逐項詢問】

□下痢 □出血症狀 □肌肉酸痛 □併發腦膜炎 □後眼窩痛

□畏寒 □倦怠 □惡寒 □發燒 □黃疸 □嘔 吐 □頭痛 □關節痛

□噁心 □骨骼酸痛 □腦炎 □骨骼肌/肉酸痛 □疲/紅疹 □其他

**附件五：工作人員勤前防疫教育事項**

 一、為了自身健康，值勤期間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配戴口罩，並隨時注意配戴之正確性，減少觸摸眼口鼻。

 二、防疫標語海報：各崗位執勤人員應注意防疫標語警示是否就位，及放置位置是否適當，若有遺缺，應立即反映並協助處理。

 三、儀器與消毒用品檢查：檢查額溫槍、酒精、洗手液等物品，是否備齊。

 四、體溫測量與手部消毒：

1. 對所有進場人員進行額溫量測及強制施予手部消毒清潔。

2. 若有體温超過規定或劇烈呼吸道症狀者，應依據流程指示，進行相關作業並即時回報。

 五、檢查洗手間防疫備品是否齊全：包括洗手乳、擦拭紙、衛生紙等物品， 並於活動 期間協助檢查是否必需補充。

 六、充分了解防疫措施與衛生行為，確定隔離區，必要時應於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七、工作人員本身若有生病之情形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值勤。

 八、隨時注意民眾是否有嚴重群聚與高風險之行為：

1. 各出入口及走道等區域：隨時注意秩序維護，避免造成擁擠現象﹔適時回報狀況、排解人潮及請求支援。

2. 觀眾席：民眾應保持適當距離並配戴口罩，必要時進行勸導。

 九、加強維持觀眾席秩序，對於違規者隨時進行勸導及防疫規定宣導。

**附件六：活動期間後送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資訊**

|  |  |
| --- | --- |
|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 **地址/電話** |
|  |  |